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68372 號

奉令以嗣後各機關遇有裁併時應提結束前編送決算或移由接管機關依法代編呈轉核辦一案特行遵照由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志



稿擬

稿

李天定 張克親 張克明 張克明

檔案

去文 建設廳

年 十一月

月 九日

月 九日

月 九日

月 九日

月 九日

月 九日

月 九日

字第

字第

68372

時封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覆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1301

0

訓令

一奉

省政在本年十一月七日省會字第一五〇四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義嘉字第一〇五五之

號訓令開

云：抄至並飭局一律遵照。等因。

六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本廳所屬各機關

廳長譚

〇〇

會計室

審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日八廿月九年三十國民華中

特

特

事由

奉沈令以嗣後全縣開選有載件時應於結案前編送決案或附
後由核管機關依法代編呈報核辦一案令仰知照此
件

示

批

辦

撥

湖北省政訓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七日省會案第一〇五號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義嘉字第一〇五五三

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

編字第 68372 編

八日渝歲心字第八九六八號公函開：案准貴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義嘉字第XXXX零號
函以柴達木屯墾督辦公署業於去年年底裁撤
該有三十三年度開辦費及經常費分配預算撥准
予免編噸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柴達木屯墾督辦
公署既已裁撤該有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分配預算似
可准予免編。惟查各機關每以機關裁撤對於預決
算各項盡表即不編送致本處彙編各年度決算
時無從辦理。應請貴院轉飭該公署前負責人員
迅即編送三十三年度決算並通行該處各機關嗣

後遇有裁併時應於結束前編送決算或後由接
管機關依法代編隨時送處以便辦理而重計政
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等因自應遵辦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令

令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核對吳文高